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實施要點

113 年 9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發掘本市優秀運動及具有運動潛能之選手，並透過訓練與體育專業課程，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體育人才。
- 二、學科、術科並重，培養學生體育專業素養，進而提供學生多元升學機會，培植多元體育學術運動人才。

參、實施方式：

- 一、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依據師生專長素質成立各運動團隊等，由學校指定專人擔任教練及管理。
- 二、經學校核准後可組隊參與各項競賽，並依規定報請公假、出差或經費補助。

肆、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規範

- 一、必須參加學校規畫之專長訓練，包括寒、暑假培訓及晨操體能課程等，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之義務與責任。
- 二、應遵守班級常規、校（隊）規及團隊紀律。
- 三、參加校外比賽，以校譽為重，遵行紀律。
- 四、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
- 五、課業成績需達規範之標準。
- 六、如無特殊事由，務必參加體育班之課業輔導，以求加強學生課業。
- 七、不得免除班級服務工作及全校性質之班級活動。

伍、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獎懲及參賽基準

- 一、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由教練呈請獎勵。
- 二、凡對外比賽優勝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附件—學生對外參賽敘獎額度一覽表予以獎勵。
- 三、屢犯不聽規勸及態度傲慢、違反校（隊）規者，經口頭告誡無效者，依情節輕重校規懲處。

- 四、如累計「兩次警告者」，校隊訓練時間，隨隊見習，待其改善或銷過期滿，方可歸隊練習。
- 五、代表隊學生如記「小過乙次者」，校隊訓練時間，隨隊見習並從事學校公共服務，待其改善或銷過期滿，方可歸隊練習；停練期間校方與家長共同討論協助學生改善之辦法。
- 六、重大違規事件，依情節之輕重決定停練或禁止出賽之期程，直至行為改善為止；停練期間校方與家長共同討論協助學生改善之辦法。
- 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依學生能力擬定課業成績標準；如課業成績未達標準，將予以補考，如補考未過，將停止校隊練習，與家長、導師及教練共同協助課業，待課業補考成績達規定低標方可恢復練習。參賽基準如下：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2/3 以上。
 - (二)學期間各科平時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三)參與訓練時數達每學期 2/3 以上。
 - (四)該學期總科目八大學習領域，四大學習領域以上課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陸、退班相關規定

- 一、體育班學生因運動傷害或生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勝任練習者，得申請退班。
- 二、凡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隊訓練與違反體育班(班級)規範等情節嚴重者，由體育組長提出名單，經學校體育班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退出體育班，並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參加體育班，向體育組長提出退隊申請，提交體育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退班，並輔導轉學就讀，否則仍為該班(隊)之學生，依規定參加體育班一切課程與訓練。

柒、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 意 書

本人確實瞭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實施要點（含本同意書共三頁），茲同意 年 班 號學生姓名 參加弘道國中_____運動校隊，並共同約束遵守相關規定。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